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50111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檢送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等資料報請核定成立重劃會乙案，經核尚無不符，准予成立重劃會並請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5年7月15日高峰自籌字第105000030號函。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籌備會、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請貴會確實依上開規定審慎積極推動重劃業務，務使本重劃區工作早日順利圓滿完成。
- 三、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有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時，請將名冊送至本府備查。
- 四、本次召開之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請於會址公告及確實送達各會員知照。

正本：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代表人葉家宏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  
聯絡電話：03-5784836  
承 辦 人：朱文瑞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高峰自劃字第 1050000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文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會議紀錄及重劃會章程等資料業經新竹市政府 105 年 7 月 22 日府地劃字第 1050111165 號函核定並准予成立重劃會。
- 三、會議紀錄公告於重劃會址。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新竹市政府(財政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新竹縣政府(地用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館鄉公所、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副本：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葉家宏

105. 7. 25

地政處



211050003090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高峰自劃字第 105000032 號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5 年 7 月 22 日府地劃字第 1050111165 號核定並准予成立重劃會。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重劃會址。
- 二、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

理事長葉家宏

#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新竹市公園路 216 巷 30 號（華麗雅緻餐廳）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簿資料）

肆、主席：陳宏洲

紀錄：利安和

伍、法令依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辦理。

陸、說明：

- 一、重劃區總人數:1161 人、總面積：313506 平方公尺。
- 二、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土地面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面積：10939.95 平方公尺。
- 三、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計畫書報核之日前取得之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者計 16 人，土地面積計 103.98 平方公尺。
- 四、會員大會實際計入同意不同意表決人數 1145 人，實際計入同意不同意表決面積 302462.07 平方公尺。
- 五、會員(含委託)出席人數:790 人其比率為 69.00%，出席面積 218990.46 平方公尺其比率為 72.40%，已達法定出席 1/2 以上人數及面積。  
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無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 柒、議案討論與表決

### 議案一：追認重劃計畫書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重劃區之重劃計畫書業經新竹市政府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府地劃字第 1050041938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旨開之重劃計畫書業於新竹市政府、東區區公所、高峰里辦公處、新竹地政事務所及本籌備會會址公告，自 105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8 日公告 30 日期滿，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閱覽，且於公告期滿二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 三、提請會員大會表決。

決議：依表決結果，本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已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照案通過。

經彙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776 人。

同意人數比率：67.77%。

同意面積：206007.76 平方公尺。

同意面積比率：68.11%。

議案二：審議重劃章程草案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 條至第 11 條及第 13 條  
擬定章程及其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重劃區之重劃章程草案業經會員大會正式宣讀。
- 二、提請會員大會表決。

決議：依表決結果，本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已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故照案通過。

經彙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771 人。

同意人數比率：67.34%。

同意面積：204224.19 平方公尺。

同意面積比率：67.52%。

### 議案三：選任理事、監事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之，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 二、依據新竹市畸零地使用管制規則：一般建築用地屬於住宅區者，正面路寬超過 7-15 公尺，最小寬度應為 3.5 公尺，最小深度為 14 公尺，合計面積 49 平方公尺，本區都市計畫規劃之臨計畫道路最小路寬為 8 公尺，爰此本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 3.5 公尺×14 公尺=49 平方公尺，故理事、監事個人持有重劃前面積總額應達到 49 平方公尺以上。
- 三、本重劃區業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7 日止公開徵求理、監事候選人登記，理事候選登記 10 人，監事候選登記 2 人，經查核均符合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之規定。
- 四、依章程規範，理事會設理事 7 席、候補理事一席、監事一席、候補監事一席，由會員互選產生。
- 五、提請會員大會表決。

決議：依表決結果，同意楊子儀、陳俊宏、葉家宏、古俊炫、陳文偉、許金豐、賴運興等七席當選理事，蔡永峰一席當選候補理事；曾繼慶一席當選監事，曾麗玉一席當選候補監事。

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候選理、監事得票及當選名單

職 稱	姓 名	得 票 數	當選(含後補)
理 事	楊子儀	671	當選
理 事	陳俊宏	671	當選
理 事	葉家宏	661	當選
理 事	古俊炫	655	當選
理 事	陳文偉	667	當選
理 事	許金豐	667	當選
理 事	賴運興	655	當選
後補理事	蔡永峰	384	後補
理 事	何江德	47	
理 事	吳榮貴	37	
監 事	曾繼慶	476	當選
後補監事	曾麗玉	283	後補

捌、散會（14時30分）